

前言 - 得產業的十二個預備

- 二十二章到三十六章，預備走爭戰，得產業，和得榮耀的道路

二十二章-二十四章	巴蘭的故事	要知道神的啓示, 旨意, 和道路
二十五章	百姓與摩押女子行起淫亂	要治死舊人肉體和屬靈的淫亂
二十六章	第二次數點以色列人	要數點新人來承受產業
二十七章	西羅非哈的女兒求產業	要羨慕屬靈的產業
二十八章, 二十九章	節期的獻祭	要有敬拜和事奉的生活
三十章	男子和女子的許願	要有信實和順服的生活
三十一章	在米甸人身上報以色列人的仇	要敵擋攔阻我們得產業的仇敵
三十二章	約但河東之地	要越過得產業的絆腳石
三十三章	以色列在曠野所走過的路程	要記念神一路的引領
三十四章	以色列的疆界和分地的首領	要以基督作為我們的疆界
三十五章	逃城的設立	要行公義好憐憫與神同行
三十六章	得了產業的女子必作同宗支派人的妻	要世世代代持守神所賜的產業

民數記第三十三章

要記念神一路的引領

分段

- 從埃及到西乃的曠野 – 神顯明祂的自己 (1-15)
- 從西乃的曠野到巴蘭的曠野 -- 神顯明以色列人的光景 (16-18)
- 從利提瑪（靠近加低斯的一個地方）到加低斯是三十八年的漂流，神顯明成聖的過程 (19-36)
- 從加低斯到摩押平原約但河邊 – 神顯明得勝的根基 (37-49)
- 承受應許之前的勸勉 (50-56)

從埃及西乃的曠野 –

神顯明祂的自己 (1-15)

- **神就是我們的拯救**

- Num 33:3-4 正月十五日，就是逾越節的次日，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在一切埃及人眼前昂然無懼地出去。(4) 那時，埃及人正葬埋他們的長子，就是耶和華在他們中間所擊殺的；耶和華也敗壞他們的神。
- 這個路程，是在逾越節的那天黃昏後開始的，沒有羔羊的拯救，就沒有稱義和成聖

- **神就是我們的得勝**

- 這個路程，是在敗壞了陰間的權勢之後開始的，神的得勝就是屬天道路的起點

- **神就是我們的道路**

- Num 33:8 從比哈希錄對面起行，經過海中到了書珥曠野，又在伊坦的曠野走了三天的路程，就安營在瑪拉。

- **神就是我們的供應和安息**

- Num 33:9 從瑪拉起行，來到以琳（以琳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就在那裡安營。

- **神是我們的救恩的泉源**

- Num 33:14 從亞錄起行，安營在利非訂；在那裡，百姓沒有水喝。
- Exo 17:6 我必在何烈的磐石那裡，站在你面前。你要擊打磐石，從磐石裡必有水流出來，使百姓可以喝。」摩西就在以色列的長老眼前這樣行了

從西乃的曠野到巴蘭的曠野 — 神顯明以色列人的光景 (16-18)

- 顯明以色列人貪戀埃及

- Num 33:16 從西乃的曠野起行，安營在基博羅哈他瓦。
- Num 11:4 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貪慾的心；以色列人又哭號說：「誰給我們肉吃呢？」

- 顯明米利暗和亞倫貪戀權柄

- Num 33:17 從基博羅哈他瓦起行，安營在哈洗錄。
- Num 12:1 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米利暗和亞倫因他所娶的古實女子就毀謗他。

- 顯明以色列人不信的惡心

- Num 33:18 從哈洗錄起行，安營在利提瑪。
- Num 13:30-31 迦勒在摩西面前安撫百姓，說：「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吧！我們足能得勝。」 (31) 但那些和他同去的人說：「我們不能上去攻擊那民，因為他們比我們強壯。」

從利提瑪到加低斯是三十八年的漂流， 神顯明成聖的過程 (19-36)

• 利提瑪

- Num 33:18 從哈洗錄起行，安營在利提瑪。
- Num 33:19 從利提瑪起行，安營在臨門帕烈。
- 第一次到加低斯
- Num 12:16 以後百姓從哈洗錄起行，在巴蘭的曠野安營。
- Num 13:25-26 過了四十天，他們窺探那地才回來，(26) 到了巴蘭曠野的加低斯，見摩西、亞倫，並以色列的全會眾，回報摩西、亞倫，並全會眾，又把那地的果子給他們看

• 加低斯

- Num 33:36 從以旬迦別起行，安營在尋的曠野，就是加低斯。
- 第二次到加低斯
- 利提瑪意掃帚（不聖潔），加低斯意聖地（聖潔）。

• 神就是我們的聖潔

從加低斯到摩押平原約但河邊 — 神顯明得勝的根基 (37-49)

- 得勝在乎神的自己而不是神所使用的器皿

- Num 33:38 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地後四十年，五月初一日，祭司亞倫遵著耶和華的吩咐上何珥山，就死在那裡。

- 神的得勝是不能被阻擋的

- Num 33:40 住在迦南南地的迦南人亞拉得王聽說以色列人來了。

- 得勝的絆腳石是摩押平原

- Num 33:44 從阿伯起行，安營在以耶亞巴琳，摩押的邊界。

- 得勝的是信心（耶利哥）的經歷

- Num 33:48 從亞巴琳山起行，安營在摩押平原約但河邊、耶利哥對面。

承受應許之前的勸勉 (50-56)

- 不給偶像留下任何的餘地

- (52) 就要從你們面前趕出那裡所有的居民，毀滅他們一切鑿成的石像和他們一切鑄成的偶像，又拆毀他們一切的邱壇。

- 以爭戰來得產業

- (53) 你們要奪那地，住在其中，因我把那地賜給你們為業。

- 以信心接受神的分配

- (54) 你們要按家室拈鬮，承受那地；人多的，要把產業多分給他們；人少的，要把產業少分給他們。拈出何地給何人，就要歸何人。你們要按宗族的支派承受。

- 不能讓屬地的迦南人，留在屬天的產業中

- (55) 倘若你們不趕出那地的居民，所容留的居民就必作你們眼中的刺，肋下的荊棘，也必在你們所住的地上擾害你們。

民數記第三十四章

要以基督作為我們的疆界

分段

- 迦南地的疆界 (1-15)
- 分地為業之人 (16-29)

迦南地的疆界 (1-15)

- 基督就是我們的疆界

- (2) 「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迦南地，就是歸你們為業的迦南四境之地

- 南界要從鹽海東頭起，埃及小河

- 從死海到埃及小河，這個疆界是出死入生的疆界

- 西邊要以大海為界

- 以大海為界，這個產業是不屬於這個世界

- 北界要從大海起，劃到何珥山，何珥山是利巴嫩山脈中的一個山峰

- 從大海到何珥山，這個疆界是從地到屬天的疆界

- 東界要達到基尼烈湖的東邊，要下到約但河

- 東界是加利利海和約但河，這個疆界是從次好的到上好的疆界

分地為業之人 (16-29)

- Num 34:17-18 「要給你們分地為業之人的名字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18) 又要從每支派中選一個首領幫助他們。
 - 祭司以利亞撒代表**神的憐恤和恩典**
 - 約書亞代表**神的權柄**
 - 每支派中的首領代表**以色列的百姓**
- 各支派的首領
 - 南方的三個支派，猶大，西緬，便雅憫
 - 中部的三個支派，瑪拿西，以法蓮，但
 - 北部的四個支派，西布倫，以薩迦，亞設，拿弗他利
 - **主已知道各支派將來得業的地點**